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2019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由独立董事张维宾、独立董事韩长印、董事李世光三人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报审计相关问题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的议案》。

2、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关注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完善内控评价管理。通过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专项审计报告、与内控人员沟通了解等形式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建议，促进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水平的提升，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负责、发挥所长，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张维宾 张维宾

李世光 李世光

韩长印 韩长印